

花旗村环境整治与垃圾分类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JYY-2021GK-006

采购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永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标准.....	19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3
附件五、信用查询.....	44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58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59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60
附件四、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61
附件五、信用查询.....	6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花旗村环境整治与垃圾分类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永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浦口区兴隆路9号奕炫科创大厦71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2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NJYY-2021GK-006
- 2、项目名称: 花旗村环境整治与垃圾分类服务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853.8422 万元
- 5、最高限价: 853.8422 万元, 超过此限价为废标。
- 6、采购需求: 花旗村内环卫保洁与村内垃圾分类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7、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成立不满一年不须提供, 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从其行业规定。);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征信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原件, 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需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2.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提供查阅记录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京永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浦口区兴隆路9号奕炫科创大厦711室)

3、方式：现场领取，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章至南京市浦口区兴隆路9号奕炫科创大厦711室。

4、售价：8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截止时间：2021年12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京永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浦口区兴隆路9号奕炫科创大厦711室)会议室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1年12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京永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浦口区兴隆路9号奕炫科创大厦711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职称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2、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3、投标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或光盘，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柳州北路10号

联系人：吕晨辰

联系方式：18905195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永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兴隆路9号奕炫科创大厦711室

联系方式：025-5822194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工

联系方式：025-582219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服务和工程”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8 根据财库〔2011〕59号文规定，如为信息系统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

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的，不适用本条。

3.9 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等政策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不接受备选方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2 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

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3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4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6.5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6.6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7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联合体投标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7.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本次招标，中标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标准90%计算（本项目中标价为一年服务费用，招标代理费按两年服务费为计算基数计取），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该项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

8.3 评审费：由代理机构先行垫付，最终由中标单位支付。该项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对带“★”的技术条款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全部响应。

9.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4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资格证明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中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 ★投标报价表；
-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8) 合同条款；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投标人（企业）业绩表；
- (11) 人员配备一览表
- (1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 (13)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9.5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发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垃圾分类工作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9.6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9.7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0、投标保证金：无。

11、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12、投标文件签署与提交

12.1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永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14. 开标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4.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3 开标过程中应当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4.4 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4.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7 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4.8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5、评标

15.1 评标组织

15.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5.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15.2 评标程序

15.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15.2.1.1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5.2.1.2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5.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3)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的，或提供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15.2.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5.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5.2.3.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带“★”的要求。

15.2.3.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2.3.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5.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15.2.4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15.2.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②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2.4.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5.2.4.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15.2.4.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2.4.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6、评标方法和标准

16.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16.2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价格、垃圾分类工作方案、业绩、人员配备等。

16.3 评标方法，详见第三章。

17、确定中标供应商

17.1 评标委员会对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果技术指标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确定。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7.2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1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7.5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8、编写评审报告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9、签订合同

19.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9.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9.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9.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0、询问

20.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1、质疑

2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南京永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1.2 质疑投标人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1.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4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1.5 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2、投诉

22.1 质疑投标人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3、诚实信用

23.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3.2 投标人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3.3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3.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3.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10
2.1		提供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作业、环境保护措施、服务质量措施等。 方案的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保洁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得9分； 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洁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得7分； 方案的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弱，保洁计划安排不合理得3分； 方案的针对性差、没有可操作性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9
2.2		提供垃圾分类宣传方案，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垃圾分类宣传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设计可操作性，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 方案详细合理、设计新颖、可行性操作性强的9分； 方案合理、可行性和操作性较强的7分； 方案合理、设计普通、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方案简洁粗略、可操作性较弱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9
2.3	工作方案（39分）	提供积分兑换方案，明确具体的积分、兑换标准和流程，提供激励居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居民满意度高，积分兑换物品便民惠民，并有利于持续提高分类知晓率、参与率、投放正确率的积分激励方案。 兑换方案有激励措施、效果好，兑换流程及标准详细明确且通俗易懂得7分； 兑换方案有激励措施、效果较好的具体措施，兑换流程及标准较为详细的案例得5分； 兑换方案效果一般、较为普通的具体措施，兑换流程及标准一般的案例得2分； 兑换方案具体措施粗略普通，兑换流程及标准模糊难以理解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7
2.4		根据投标人在发生重大性、临时性、突发性事件，暴雨、冰雪等恶劣天气，领导视察、重大检查活动等迎检活动的应急方案。 方案措施详细、组织应急可操作性高，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7分； 方案措施较为详细、组织应急可操作性较高，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5分； 方案措施一般、组织应急可操作性一般，对本项目针对性弱得2分； 方案措施粗略、组织应急可操作性弱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7
2.5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岗前、岗位、安全、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等培训方案是否完备及有针对性。 方案详细、培训知识全面、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项目需求的得6分； 方案较详细、培训知识较为全面、可行性较强、采购人实际项目需求的得3分； 方案简洁、培训知识一般、可行性一般、满足采购人实际项目需求的得2分； 方案粗略、培训知识面欠缺、可行性弱、不具备针对性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6
3	车辆	1、投标人具有总质量不小于18吨扫地车2辆及以上，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总质量不小于15吨洒水车4辆及以上得1分，没有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大件垃圾收运皮卡车4辆及以上，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冲洗车不少于3辆及以上，有得1分，否则不得分。 5、投标人具有总质量不小于7吨厨余垃圾收运车3辆及以上，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6、投标人具有总质量不小于7吨其他垃圾收运车3辆及以上，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8

		7、投标人具有道路保洁电动三轮车60辆及以上得1分，没有不得分。 8、投标人具有可回收及有害垃圾收运车6辆及以上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以上车辆为企业自有车辆的须提供行驶证、发票；为企业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行驶证、发票；所有电动车辆须提供发票及购买保险证明。原件备查。	
4	业绩	近三年以来（2018年10月份以来）承接过道路保洁、公厕保洁、垃圾分类、河道保洁一体的项目业绩，有一例得3分，最高得9分； 注：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备查。	9
5	人员	1、技术人员（3分） 技术人员具有高级环卫作业项目经理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技术人员具有高级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管理师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技术人员具有高级垃圾分类项目经理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2、服务人员(3分) 该项目一线工作人员最低配备为86人，满足最低配置不得分，每多10人得1分，最多得3分。 注：以上技术人员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证明，服务人员需提供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证明，不提供者不得分。	6
6	资质荣誉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8000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OHSA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系列环境认证，认证范围涵盖保洁服务、城市垃圾清运服务的全部提供得3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人具有市级及以上环卫行业颁发的环境卫生服务企业综合一级资质的得3分，综合二级得2分，综合三级资质的得1分，最高得3分。 3、获得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示范案例的每例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以上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9
7	企业信用	连续三年年获得市级及以上环卫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A得3分，B得2分，C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8	垃圾分类积分兑换系统及监管	（一）智能化垃圾分类系统： 1、具有管理垃圾收运员信息、收运路线，收运数量等功能，系统对每天的垃圾分类收运数据进行汇总统计，以便掌握垃圾减量情况的得1分，不具备该功能的不得分。 2、具备蓝牙秤，收运数据和收运照片可实时上传功能的得1分。不具备该功能的不得分。 3、系统具备客户端，居民可实时积分查询功能的得1分，不具备该功能的不得分。 4、具备司机端口，便于垃圾收运的管理和数据真实性的得1分，不具备该功能的不得分。 5、具备后台端口，可实时查看相关数据信息功能的得1分，不具备该功能的不得分。 6、具备居民垃圾分类积分回收与商品兑换积分消费功能的得1分，不具备该功能的不得分。 （二）环卫监管平台满足： 1、具备识别垃圾清运点位是否收运完成功能的得1分，不具备该功能的不得分。 2、具备对一线保洁员进行实时监管，反映作业人员的行驶轨迹等，实现对人员进行GPS定位的功能的得1分，不具备该功能的不得分。 3、具备对作业车辆进行GPS定位及监控的相关功能的得1分，不具备该功能的不得分。	9

		备注：以上系统需提供系统操作截图，平台登录端口链接，以备开标现场登录核查。	
9	投入分类设备、分拣场地	1、投标人配备拆解打包设施设备：卧式打包机、金属打包机、金属剪切机、每有1个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分拣设备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有不低于500m ² 的二次分拣场地，有得2分，不低于300m ² 的二次分拣场地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盖章，原件备查。	4
10	服务保障	为确保本项目生活垃圾合规处置，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2辆生活垃圾转运车辆的南京江北垃圾焚烧厂进场证明。有得4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原件备查。	4
	合计		100
11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评分	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	3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10

备注：评分细则说明：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上述评分细则，客观分由评委统一打分；方案由评委各自进行打分，然后平均计算出方案的得分值，最后根据各供应商的总分汇总进行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 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出现并列最高综合得分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果技术指标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确定。

(3) 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采购人将对业绩的真实性及相关采购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如发现供应商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向主管部门汇报。

(4) 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投标价的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

下条件：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7) 所有认证、证明和合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原件备查。

(8) 上述评分办法均以响应性文件、评委的判断为准。

(9) 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无效投标处理。
- (11) 若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中声明贵司是小微企业的，一律不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标准

一、招标内容

1、项目概况：花旗村环境整治与垃圾分类服务

2、服务内容：保洁服务（道路、绿化、门前三包、农户屋前屋后）、河道保洁、垃圾分类、固定公厕保洁 19 座及临时公厕保洁 9 座

3、供应商在履约期间必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排工时并支付报酬，如遇有违法情形，且拒不补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垃圾清运质量要求

1、严格执行省市规范。

2、其他具体要求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关于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与道路保洁具体要求及管理服务规范及考核。

三、服务细则：

1、人员、车辆基本配置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1	项目经理	1人
2	主管	1人
3	文员	1人
4	收运员	17人
5	保洁员	60人
6	宣传员	4人
7	积分兑换员	2人
8	垃圾分类收集车	10辆
9	其他垃圾收运车	2辆
10	厨余垃圾收运车	2辆
11	可回收物收运车	1辆
15	有害垃圾收运车	1辆
16	大件垃圾收运车	1辆
17	洗扫车	1辆
18	洒水车	1辆
19	业务巡查皮卡车	1辆
20	电动三轮保洁车	60辆

供应商需承诺完全符合上表中人员及车辆的要求，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2、根据采购人现场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合理分配到各区域。项目负责人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工作。不到现场工作须经采购人同意，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到场工作、不参加采购人组织的会议与活动，每次扣罚合

同款 1000 元以上，采购人并有权视情因此要求供应商 2 日内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人员安排、调整及工作计划须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车辆的摆放不得有违反采购人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的行为。

3、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实施细则等，按规范化、程序化进行管理，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服从采购人管理。按月向采购人上报本月工作情况和下月工作计划，包括人员管理、质量自检结果、安全管理、工作建议等；按周报工作计划。

4、供应商垃圾清运及道路保洁做到：

(一)管理要求

(1) 作业单位应加强对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日记并报监管部门，每月月底前向管理部门提交本月工作情况自查表、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和下月作业安排计划。

(2) 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招标单位及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3) 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4) 中标单位不得向沿街单位和个人擅自收取任何费用。

(5) 专用作业车辆要有编号，有监督电话、有负责单位、车辆停放自行负责，并按规定安装 GPS。

(6) 遇到乱丢、乱扔、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不文明行为及未及时按要求处置垃圾的店家、单位，应进行劝阻，并进行市容环卫法规的宣传教育，做到说话文明，以理服人，对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及时向合同甲方或有关部门报告。

(7) 市、区两级行政主管部门发现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遵守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政策性事宜，执行南京市和浦口区环境卫生行政管理考核部门的考核评分，按照上级领导部署，对南京市长效考核、文明城市检查等涉及到的环境整治应当做到无考核扣分项目。

(9) 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服务期限内因市、区级环卫作业和作业管理标准变动而产生的作业时间及作业频率的变动，所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中标方在收到乙方发现的涉及环境卫生情况通报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

内进行整改，如超出时间将纳入对中标方考核成绩中。

(11) 中标方负责清理采购方的生活垃圾，须做到日日清理，在清理过程中没有残余，无抛洒滴漏。

(12) 中标方垃圾需要按采购要求袋装化或装进桶里的都须遵照执行，如散乱堆放，造成影响由中标方承担。

(13) 中标方垃圾倾倒点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倾倒指定地点，可若因中标方私自倾倒，造成影响，由中标方负责。

(14) 各级道路、硬地、出入口各类道路等硬化路面须每日全面清扫一次，全天巡回保洁。道路要求每天清扫两次（上午在 7:30前和下午 13:30 前各一次），其他为保洁时间。必要时对路面进行冲洗处理（未经许可不得使用自来水），确保路面整洁。

(15) 达到“六不”、“六净”标准，即不见明显积水、不见积土、不见杂物、不漏收堆、不乱倒垃圾、不见人畜粪，路面净、路沿净、人行道净、雨水口净、树坑墙根净、果皮箱净。

(16) 绿地、花坛内应保持无白色垃圾、枯枝落叶、果皮烟头等杂物。

(17) 社区街巷没有牛皮癣杂乱广告、无落叶、无垃圾、无污迹，遇重大活动应保持社区路面整洁。

(18) 每条道路窨井保持雨水畅通。窨井周围没有泥土及杂物掩盖，遇雨雪等恶劣天气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迅速清扫路面，确保道路通行安全。

（二）员工劳动保障要求

1、中标人必须执行劳动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2、在员工自愿的基础上，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全部接收从事本招标项目所涉道路和公共场所清理工作的原有相关员工，依法依规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中标人解雇原有员工的，应采取依法平稳的方式逐步解雇，不得发生任何歇工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如发生矛盾，由中标方进行协调并妥善处理。

4、中标人必须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保险。

5、中标人按照以人为本原则关心员工，严格遵守有关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加班时间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加班时间上限，并应按规定及时发放加

班工资和高温补贴。如因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者，其责任由作业方自负。

6、中标人与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必须依照劳动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7、中标人须定期对环卫工人进行交通安全培训教育，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做好环卫宣传工作，维护环卫工人的权益，定期为环卫工人体检（每年至少一次）。

8、每年中标人必须如期开展环卫日活动。

9、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或变相外包，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承诺。

10、环卫作业车辆必须安装安装 GPS 系统和行车记录仪，并能够与南京市城管系统、环卫车辆管理监控系统及与区数字城管系统等实现技术对接；**提供承诺书。**

11、根据《2018年环卫管理工作重点》（宁城管字[2018]53号）和《关于改善和提高环卫职工待遇的指导意见》（宁城管字[2016]7号）文件要求，现需投标人承诺以下内容：劳动用工符合国家劳动法规，项目所有一线作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不低于2700元，并承诺为本项目员工办理相关保险，按照本地区标准发放高温补助费，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积极开展环卫工人日活动，关心一线工人，不断提高一线工人福利待遇，为本项目员工发放节日福利不低于国家标准；对外来务工人员提供住房或发放租房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南京市相关文件标准；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针对此服务项目的有效的用工人员身份证、健康证、社保缴纳证明等（供应商负责相关费用），若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用工人员，需经采购人许可。所有员工年龄原则上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每年人员变动不得超过总人数的20%。**提供承诺书。**

四、费用说明

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结合作业地段实际和企业自身实力自主报价并将涉及到的费用按单项列出清单。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2、费用包括：

（1）车辆费用、保养、损坏、使用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自行负责。

（2）突发性及应急保障方面：如遇车辆事故、车辆运输中产生的抛、撒、滴、漏污染，台风、雨雪等恶劣天气情况，突发性污染以及不可预见情况下增加的环卫作业量产生的清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

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人员工资和社保增长除外)。

(4) 中标人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招标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5) 重大活动时中标单位服从主管部门调配，因保障重大活动而产生的保洁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6) 中标人在合同执行中，经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承诺文件有虚假承诺行为的，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经费结算至合同终止前一个月。

(7)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从接采购方通知正式进场工作起算壹年。

(8) 中标方在收到乙方发现的涉及环境卫生情况通报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如超出时间将纳入对中标方考核成绩中。

(9) 认真贯彻执行政府安全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落实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范机制，实行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服务作业中的人身、设备安全，杜绝死亡事故和重大设备事故。供应商服务区域内和服务期间内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责任并每次扣罚合同款 5 万元以上，视情终止合同。

五、实施范围

花旗社区面积预测面积汇总				
组内面积				
序号	组名	面积m ²	小计(m ²)	备注
1	林庄	3881.3	3881.3	
2	丁碛	5192.4	5192.4	
3	毛庄	2646.8	2646.8	
4	金冲	5811.4	5811.4	
5	唐巷	5484.9	5484.9	
6	陶庄	3144.4	3144.4	
7	油坊	2041.2	2041.2	
8	简庄	3802	3802	
9	护国	4653	4653	
10	夏庄	2932.8	2932.8	
11	山城	3026.8	3026.8	
12	山林	5334	5334	
13	红星、刘坝	2472.4	2472.4	
14	山头	2570.4	2570.4	

15	辛庄	1214.5	1214.5	
16	东二	4718	4718	
17	东一	2304	2304	
合计		61230.3	61230.3	
19	马路			拆迁组
20	跃进			
21	红旗			
22	褚庄			
23	周山			
24	车站			
合计				
主要道路面积				
序号	路名	面积m ²	小计(m ²)	备注
1	护国路	51480	51480	浦泗路-林庄桥头
2	丁采路	22815.7	22815.7	护国路-采石厂
3	军民路	10962	10962	浦泗路-板桥桥头
4	板桥-永宁路	10400	10400	板桥桥头-永宁交界
5	104国道	12878.7	12878.7	2边路段算4米,
7	河埂	47855.4	47855.4	板桥: 13.7米、村部: 14.8米、林庄: 12.2米
合计		156391.8	156391.8	
广场				
序号	组名	面积m ²	小计(m ²)	备注
1	辛庄	380	380	
2	林庄	867.1	867.1	
3	护国	780.4	1667.2	
		286.8		
		600		
4	化工厂	1454	1454	
5	山林	1380.6	1380.6	
合计			5748.9	
花旗门前三包面积测算				
序号	地段名称	长度(m)	宽度(m)	面积
1	104国道的门前			3510m ²
2	农户的屋前	8	4	92160m ² (2880户)

	屋后			
合计				95670
公厕				
1	位置	数量	小计	备注
2	褚庄	1	1	拆迁范围
3	马路	1	1	拆迁范围
4	林庄	1	1	
5	简庄	1	1	
7	唐巷	2	2	
8	陶庄	1	1	
9	夏庄	1	1	
10	丁碛	1	1	
11	山城	1	1	
12	金冲	3	3	
14	护国	2	2	
15	修正英	4	4	3个公厕在拆迁范围
合计		19	19	
临时公厕				
	位置	数量	小计	备注
	东二	1	1	
	板桥	1	1	
	山头	2	2	
	红星	2	2	
	刘坝	2	2	
	夏庄	1	1	
合计		9	9	

池塘面积				
序号	组名	数量	面积m ²	小计
1	山林	4	12665.4	
2	山城	2	6666	
3	金冲	2	3333	
4	唐巷	2	2666.4	
5	夏庄	4	3866.28	
6	丁碛	3	60660.6	
7	毛庄	6	13332	
8	护国	3	2733.06	
9	简庄	4	9332.4	
10	陶庄	3	3999.6	
11	油坊	1	533.28	
12	林庄	5	8665.8	
13	红星	3	3666.3	
14	刘坝	2	11998.8	
15	山头	3	6666	

16	东一	4	18664.8	
17	东二	4	23997.6	
18	板桥	4	12665.4	
19	后河河道水面	1	114000	板桥：36米、村部：37米、林庄：17米
合计		60	320112.72	
泵站引水渠				
序号	名称	数量	面积m ²	备注
1	港桥泵站	1	9000	
2	东一泵站	1	15000	
3	东二泵站	1	18000	
4	板桥泵站	1	24000	
合计		4	66000	
泄洪沟				
辛庄-津浦铁路				10890

其他说明：

- 1、中标单位不得向商户擅自收取任何费用。
- 2、作业时车辆应摆（停）放地点适当，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的存放由中标方自行负责。
- 3、专用作业车辆要有编号，有监督电话、有负责单位、车辆停放自行负责。
- 4、遇到乱丢、乱扔等不文明行为及未及时按要求放置垃圾的商户应进行劝阻，并进行市容环卫法规的宣传教育，做到说话文明，以理服人，对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及时向合同甲方或有关部门报告。
- 5、本次项目服务期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后项目总量不变，上年度综合考核结果达到90分，可续签合同，最多续签1次。

注：本章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附《管理考核办法》

泰山街道管养单位考核办法

一、考核方式

1. 综合执法大队队员巡查发现问题，上报管养单位，管养单位应及时派人现场查看，根据问题大小程度予以整改时间，整改时效为一至三日不等。
2. 按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完成的问题，队员上报相关社区中队，中队长再次对接管养单位，如在规定时间内还未整改，由各社区中队上报大队办公室。
3. 大队接到中队上报后，再次督促管养单位进行整改，整改时效为三至五日不等，同时开始考核计分（每日1分累计叠加）。如管养单位仍不履行义务，未按要求整改的，大队将安排其他单位处置，相关费用由原管养单位支付。
4. 综合执法大队办公室汇总各社区中队上报问题菜单，依据《泰山街道市政、园林养护单位管理考核细则》及《泰山街道环境卫生作业单位管理考核细则》中对应问题类别进行扣分。
5. 被市级、新区督办，产生投诉工单、媒体曝光、网络舆情等对街道造成负面影响的问题，各级领导交办问题未能及时整改的，街道根据问题严重性加倍扣分。
6. 管养工作（注）：对发现的小广告、非机动车乱停放等市容市貌现象进行清理和整治，如无法完成的应及时通知中队处置。

二、费用支付

泰山街道根据新区执法局实际拨款金额，市政、园林单位按季度拨付，环卫单位按月拨付。

三、考核奖惩

1. 泰山街道对全年表现优秀的管养单位或个人给与表彰奖励。
2. 街道考核中每扣一分扣除当月管养经费 3000 元，85 分以下为不及格，街道有权解除相关合作关系。

四、实行时间

本办法从 2020 年 12 月起实行，由泰山街道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解释。

- 附件：1、《泰山街道环境卫生作业单位管理考核细则》
- 2、《泰山街道市政、园林养护单位管理考核细则》

泰山街道环境卫生作业单位管理考核细则

考核评分细则（表一）

考核项目：道路、街巷清扫保洁

项目	考核标准
作业管理	1、未按规定时间清扫保洁的，每例扣0.5-1.5分，大面积清扫未实行的，每例扣0.5-1.5分；在作业期间产生严重扬尘的，扣0.1-1分；如发现乙方在服务期间有偷倒、转移（保洁区域内A点到B点）垃圾现象发现1起，每例扣10-30分。 新增：保洁时间内发现大扫把作业扬尘的，每例扣0.1-1分
	2、保洁员作业时未统一着环卫服装（含服装不整），每例扣0.5-1.5分；未按规定作业路段进行清扫保洁，每例扣0.5-1.5分。
	3、路面出现抛撒滴漏，保洁时间内未及时清扫的，每例扣1-3分；接报后15分钟内未赶到现场作业扣0.5-1.5分，30分钟内未到达现场作业扣1-3分，30分钟以上才到达扣5分；焚烧垃圾，每例扣5-15分；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或倒入绿化带，每例扣1-3分；高架桥、快速通道、快车道特殊情况（含应急保障）下需要人工清扫保洁时，未按照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每例扣0.5-1.5分。 新增：保洁员、保洁车不遵守交通规则，横穿马路、闯红灯、骑反道、非机动车辆进入快车道等，每例扣0.5-1.5分；未按作业定额（或招标文件）配备作业工具的，每例扣0.5-1.5分。检查时，道路保洁未到位的，每例扣0.5-1.5分。
作业质量	4、保洁范围内一眼望去，有明显大面积白色垃圾、大面积枯枝树叶的，每例扣1-5分；路面有污物（人畜粪便、呕吐物）每处扣0.5-1.5分；路面有积水（雨天除外）达1m ² 以上扣0.5-1.5分；路面有污迹1m ² 以上扣0.5-1.5分，2m ² 以上扣1-3分。
	5、作业范围内有暴露垃圾堆，大堆（一板车）扣2-6分，中堆（一保洁车）扣1-3分，小堆垃圾（一簸箕）扣0.5-1.5分；袋装垃圾未及时收集，每处扣0.5-1.5分；主次干道垃圾未能随扫随清，归堆量过大，影响市容和交通，每例扣1-3分；绿岛、花坛、墙角、路边、沟渠、河坡等处有积存垃圾，1平方米以下每处扣0.5-1.5分，1平方米以上每处扣1-3分。
设施管理	6、保洁区域内的果皮箱、垃圾桶、垃圾容器满溢，每个扣0.5-1.5分。 新增：周围不洁净扣0.5-1.5分；果皮箱、垃圾筒门未关、盖未盖，每只扣0.5-1.5分；果皮箱、垃圾筒损坏未及时修复或更新每只扣0.5-1.5分；箱体遗失，固定螺钉未拔除，扣0.5-1.5分；果皮箱、垃圾筒未每日清洗，体表不洁、积灰、有油污，每个扣0.5-1.5分；垃圾筒乱摆放影响交通的，每例扣0.5-1.5分。果皮箱标识不符合要求，每例扣0.1-1分。
	7、保洁车、收运垃圾车破损，车体严重锈蚀，车体不洁、容貌不整、乱披乱挂的，每辆扣0.5-1.5分；保洁车、平板垃圾车乱停放，影响交通的，每辆扣0.5-1.5分；已经或接近满车的垃圾不及时送往垃圾中转站或垃圾收集点的，有1例扣1-3分；所有垃圾收运车辆都应贴有分类标识贴，未张贴的每车辆扣1-3分。

考核评分细则（表二）

考核项目：道路机械清扫保洁

项目	考核标准
作业质量	<p>1. 路面、路牙、隔离桩下有积灰1m²以下扣0.5-1.5分，1m²以上扣1-3分；路面有污迹1m²以上扣0.5-1.5分，2m²以上扣1-3分；高架桥、快速通道、快车道有陈旧性积灰，10m以内扣1-3分，10m以上扣2-6分，有其它杂物3片（个）以上扣0.5-1.5分，每多三片（个）加扣1分。</p> <p>2. 作业不规范，未做到全覆盖的，缺扫、漏扫（含清扫道次与路牙、隔离栏数目不符）每条道路扣0.1-1分，整条道路未作业扣0.5-1.5分；洒水按快车道车道数量进行作业覆盖，其中雾状洒水（指多功能车后喷8个头以上的），双向各4车道以上、中间有绿岛或隔离栏的，每次洒水至少洒4趟单程；双向共8车道以上、中间没有绿岛或隔离栏，每次洒水至少洒3趟单程；蘑菇状洒水（洒水车），路中间有绿岛或隔离栏的，每次洒水至少洒2趟单程；双向共6车道以上、中间没有绿岛或隔离栏，每次洒水至少洒2趟单程；缺、漏洒每条道路扣0.1-1分，整条道路未作业扣0.5-1.5分。</p>
作业规定	<p>3. 未按时作业，延迟10分钟出车扣0.1-1分，延迟20分钟以上出车扣0.5-1.5分；作业时间调整未报市局同意的扣0.1-1分；交通高峰期下达机械化作业任务的（渣土、油污等应急清除任务除外），扣0.5-1.5分；未按任务单时间出车，延迟10分钟出车扣0.1-1分，延迟20分钟以上出车扣0.5-1.5分；作业过程中加水时间超过30分钟扣0.1-1分，排污时间超过15分钟扣0.1-1分。</p> <p>4. 作业超速（湿扫、洗扫：5km/h；冲洗：8km/h；洒水：洗扫车雾状洒水8km/h、洒水车蘑菇洒水15km/h、清洗车蘑菇洒水15km/h；清洗：8km/h；保洁：15km/h）20%的，每例扣0.1-1分，50%扣0.5-1.5分。</p> <p>5. 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的，每例扣0.1-1分；不洒水清扫扬尘的，每例扣0.5-1.5分；白天洒水时未按规定使用提示音乐的，每例扣0.1-1分；洒水时未避让行人发生有责投诉的，每次扣0.5-1.5分；扫盘刷子不接地、洒水开关不打开等空驶造假行为，每例扣3-7分；雨雪大风、气温零度以下天气不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4度以下不进行洒水作业，0度以下不进行湿扫、洗扫作业，如违反规定，擅自上路作业的，每台车扣1-3分；冬季洒水使路面结冰的，每例扣0.5-1.5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1-3分；其余情况无故未上路作业的，每台车扣0.5-1.5分；高架桥、快速通道、快车道特殊情况（应急保障）下需要人工保洁时，无安全防护措施扣0.5-1.5分。</p>
作业管理	<p>6. 作业车辆未安装GPS监管系统的，每台车扣1-3分；GPS监管系统连续3天不能工作扣0.5-1.5分，5天以上扣1-3分；车载GPS连续3天不能工作每台车扣0.5-1.5分，5天以上扣1-3分；实行统一调度，每天下达作业任务，没有任务单，每台车扣0.1-1分，任务不合理（当日任务小于单车日劳动定额的50%或大于单车日劳动定额），每台车扣0.1-1分；实施（考核）情况未如实登记，每台车扣0.1-1分；车辆调整未登记，每台车扣0.1-1分；其它保障突击任务未登记，每台车扣0.1-1分；未按任务单路段作业，缺项、漏项、作业类别与任务单不符，每条道路扣0.1-1分；作业时间内另作它用的，每例扣0.1-1分。</p> <p>7. 驾驶员未着环卫统一服装（含服装不整、未着环卫裤的），每例扣0.1-1分；未佩证上岗的，每例扣0.1-1分；未携带当班考核本，每例扣0.1-1分；考核本不登记，每例扣0.1-1分，超过3天不登记，每例扣0.5-1.5分，登记作假每例扣0.5-1.5分；作业不文明、有扰民现象，并引发纠纷，每例扣0.5-1.5分。</p>

	<p>8. 作业车辆外观不整洁的，每台车扣0.1-1分；未安装水表的每例扣0.1-1分（确实不能安装的除外，必须报市局环卫处备案）；水表损坏未及时更换或修复的扣0.1-1分；未在指定地点取水的扣0.1-1分，取水管漏水致使路面积水5m²以上扣0.1-1分；未如实填报用水量、油量和公里数扣0.1-1分；刷子未及时更换的扣0.1-1分，作业过程中漏水的扣0.1-1分，未在规定地点排放污水、倾倒垃圾的扣0.5-1.5分，排污管道损坏、堵塞的扣0.1-1分；出现故障必须向泰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报告，未报告擅自停止作业每例扣0.5-1.5分，未能及时调整车辆，致使作业中断超过2日，扣0.5-1.5分，5日以上，扣1-3分；每台车累计报告停止作业时间超过20天扣0.5-1.5分，超过30天扣1-3分，超过40天扣2-6分。</p>
任务执行	<p>9. 机扫率达到90%，每低于目标任务指标2个百分点扣0.5-1.5分。机械化作业任务未按作业规定（洗扫、湿扫、冲洗、洒水、机保）次数下达任务，每例扣0.5-1.5分，缺项、漏项每条道路扣0.1-1分；未按规定路段下达任务，缺项、漏项每条道路扣0.1-1分；机械化作业道路中，出现施工的未及时上报，每条道路扣0.1-1分，未及时调整其它道路并报街道同意，导致机械化清扫率不达标，每下降2个百分点扣0.5-1.5分；经常污染道路未适当增加清洗频次，达不到“路面见本色”的作业要求扣0.5-1.5分。</p>

考核评分细则（表三）

考核项目：街道考核

项目	考核标准
月度排名	1. 街道环卫月度考核，街道得分排名在新区第5名的，各作业单位均扣1分；第6名的，各作业单位均扣2分；末位的，各作业单位均扣4分。
责任落实	2. 对于街道考核的失分点，计入责任单位，视情况扣分。

考核评分细则（表四）

考核项目：举报投诉办理情况及行风监督

项目	考核标准
投诉渠道	1. 未公布投诉电话，无专人负责、无专人处理举报投诉、督查的等，每缺一项扣0.1-1分。
投诉举报	2. 对各街道反馈的作业单位处理问题不积极，推诿或拖延解决等情况，经核实每例扣1-3分； 3. 公开电话受理、领导交办、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举报、网络问政的环境卫生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例扣0.5-1.5分；处理不积极，推诿或拖延解决的，每例扣1-3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解决的，每例扣1-3分；道路扬尘污染检查发生问题的，经核实确认有责的每例扣0.5-1.5分。
行风监督	4. 环卫管理及作业人员工作用语不文明（讲粗话、骂人等），着装不整齐（袒腹露背、敞胸露怀），作业不文明，影响环卫管理，损坏环卫形象，发现一例扣0.5-1.5分，单位不及时处理扣0.5-1.5分。
相关责任	5. 如因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我局在泰山街道263、12345、12319考核中出现不良影响的，经核实扣1-2分。导致泰山街道在263、12345、12319等通报中出现不良影响的经核实扣1-3分。

泰山街道市政、园林养护单位管理考核细则

考核评分细则(表五)

考核项目：市政设施养护

类别	养护要求	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设施养护质量	<p>道路： 车行道：路面平整，无龟裂、沉陷、坑槽、翻浆、拥包、错台、网裂、车辙、啃边等病害；分隔带缘石稳固、直顺，无缺损、碎裂、松动、歪斜等病害。 人行道：路面平整无坑洞、沉陷、缺失、错台等病害，无障碍设施、缘石、树池、台阶等设施完好。 附属设施：边坡、挡墙、边沟、路名牌等各类附属设施完好。</p>	<p>1、车行道路面出现龟裂、沉陷、坑槽、翻浆、拥包等病害1处扣0.1-1分，病害面积超过30平方米的1处扣1-3分。 2、人行道路面出现坑洞、缺失、错台（2cm以上）等病害1处扣0.1-1分。 3、边坡、挡墙出现断裂、沉陷、局部塌陷病害一处扣0.5-1.5分，路名牌、防撞护栏等附属设施缺失1处扣0.1-1分。其他病害1处扣0.1-1分。</p>	
保障	<p>桥梁： 主体结构：保持完整、结构无异常病害，设施保持整洁。 桥面设施：车行道、人行道按照道路设施标准执行。伸缩装置平整、直顺、伸缩自如。 附属设施：挡土墙、护坡、排水、限高限载牌、等各类附属设施完好。</p>	<p>1、结构病害1处扣1-5分，其它病害1处扣0.5-1.5分。 2、车行道、人行道按道路设施扣分标准执行。伸缩缝有杂物1处扣0.1-1分，伸缩缝损坏1处扣0.5-1.5分。 3、挡土墙、护坡出现断裂、沉陷、局部塌陷病害一处扣1-3分，限高限载牌、防撞护栏等附属设施缺失1处扣0.1-1分。其他病害1处扣0.1-1分。</p>	
保障 工作	<p>包括重大活动、防汛、扫雪等保障内容的落实情况。</p>	<p>1、重大活动或重要保障时，职责范围内出现重大失误，影响城市形象，扣1-3分；应急系统运转不迅速，出现失误的，每例扣0.5-1.5分； 2、无扫雪、防汛、突发事件、重大保障、大气污染等应急预案，每项扣0.1-1分，未按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的每例扣0.5-1.5分；下雪、冰冻等特殊时期，应急方案启动迟缓，每例扣1-3分，受到领导批评的，扣2-6分；管理人员未履行职责，每例扣0.5-1.5分。</p>	

<p>投诉反 映问题 工作</p>	<p>街道检查反馈，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环保督查、领导批示等限期 整改情况以及市级考核整改情况</p>	<p>1、群众投诉、举报市政问题的，未及时整改完成的，每次扣0.1-1分； 2、媒体曝光的市政问题，未及时整改完成的，每次扣0.5-1.5分； 3、环保督查曝光的市政问题，未及时整改完成的，每次扣1-3分； 4、市长信箱等工单，未及时整改完成的，每次扣0.1-1分； 5、领导批示整改的，未及时整改完成的，每次扣1-5分； 6、市级考核整改单，未及时整改完成的每项扣0.5-1.5分； 7、街道反馈事项，每件扣0.1-1分。</p>	
---------------------------	---	--	--

考核评分细则(表六)

考核项目：园林绿化设施养护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细则	扣分	扣分说明	
一	绿化 养护	1	行道树(含乔木)长势茂盛,规格整齐,树干挺直,定干高度一致,树冠丰满;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树木正常结果	行道树长势衰弱扣0.5分/株/次		
		2	行道树上(含乔木)无枯枝、下垂枝、交叉枝、过密枝、丛生枝、病虫枝,主干上无萌蘖枝;无影响交通、架空线路、路灯、建筑、行人安全的树枝	扣0.2分/处/次		
		3	行道树修剪、除萌、剥芽及时,萌条不超过30cm;枝条修剪截面要平整,不留短桩。截面直径大于6厘米的伤口要涂防腐剂	扣0.2分/处/次		
		4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树干无未处理的腐洞;树体无钉挂物、悬挂物	扣0.2分/处/次		
		5	树穴设施完好,黄土不裸露,无杂草、杂物;树池内种植土要低于树池砌体顶沿5cm	扣0.2分/处/次		
		6	无死株、缺株、严重倾斜株;无法修整复壮的树木及时申报更换	扣0.5分/处/次		
		7	新栽、补栽的树木和易受害倒伏的树木应设立扶木支撑,扎缚规范有效	扣0.2分/处/次		
		8	按操作规程能及时地对行道树(含乔木)进行冬季刷白	扣0.2分/处/次		
		9	花灌木整形修剪及时、修剪成型,层次分明,面平边齐,线条流畅,曲线处弧度圆润丰满	扣0.2分/处/次		
		10	绿篱无缺损断档、无脱脚枯死;绿岛内无明显杂草、明显杂枝叶、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	扣0.3分/处/次		

	绿化 养护	11	绿岛或绿地内无灌木缺株或黄土裸露（大于等于0.5 m ² ）现象	扣0. 3分/处/次		
		12	灌木无明显病虫害症状、虫粪、虫网、虫卵、病虫枝、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	扣0. 2分/处/次		
		13	灌木上无积尘，绿岛内种植土低于绿岛砌体顶沿5cm	扣0. 2分/处/次		
		14	花箱、花盆、花坛及地栽花卉更换及时，长势旺盛养护到位；栏杆、花盆（箱）整洁 无破损	扣0. 3分/处/次		
		15	草坪生长健壮，生长期无枯黄现象；草坪内无低洼积水处，无明显裸露地，草坪基本 无病虫害危害状	扣0. 2分/人/次		
		16	草坪修剪平整，修剪后剪口无撕裂现象，草坪上无修剪残留草屑、杂物，基本无杂草	扣0. 2分/处/次		
		17	地被栽植密度适宜，分布均匀，规格整齐，无残花、枯叶、死株、缺株，基本无病虫害 危害现象	扣0. 1分/处/次		
		18	植物浇水及时、按照规范及时施肥（每年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2-3次追肥，规范 操作，施肥后及时覆盖，施肥方法适当，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	扣0. 3分/处/次		
		19	使用化学药剂要保证园林植物的安全，不发生药害	扣0. 2分/处/次		
二	广场 公园 设施 维护	1	铺装地面平整，无破损、无积水；金属构件设施无锈斑、油漆剥落现象。无障碍设施 完好通畅	扣0. 5分/处/次		
		2	停车标线清晰	扣0. 2分/处/次		
		3	供电、照明设施完好无损，各类管线保持完整、安全无隐患	扣0. 2分/处/次		
		4	栏杆、桌椅、垃圾桶、井盖和指示牌、告示牌、宣传牌整洁美观，设置合理、醒目、 完善、规范	扣0. 2分/处/次		
		5	下水口盖板等设施完整无损，无安全隐患，如窖井、进水口、出水口等设施损坏应及 时联系报修，加设警示标志，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扣0. 1分/处/次		
		6	防台、防汛、消防等设备完好充足，保证应急使用要求	扣0. 1分/处/次		
三	卫生 保洁	1	树池或绿岛内卫生整洁，无垃圾、无垃圾土	扣0. 2分/处/次（每超过1m ² 追加0.2分）		

		2	广场公园内垃圾箱及垃圾堆场外观清洁，无陈积垃圾，无卫生死角，垃圾日产日清， 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扣0. 3分/处/次		
		3	广场公园内厕所内外清洁卫生，全天保洁，无尿垢，无臭味，无蚊蝇，无污水外溢	扣0. 2分/处/次		
		4	园林机具摆放隐蔽，位置合理	扣0. 2分/处/次		
		5	及时清除或覆盖非法小广告	扣0. 2分/处/次		
		6	雨雪后及时清扫，疏通雨水口、排水沟、集水井等排水设施	扣0. 2分/处/次		
		7	广场实行全天候保洁；水面无漂杂物、无异味，水体清洁无污染	扣0. 5分/处/次		
四	秩序维护	1	广场公园内无躺卧或露宿、践踏绿地、宠物出入、攀枝摘花等不文明行为	扣0. 2分/处/次		
		2	车辆不乱停乱放、不得进入禁止停放区域	扣0. 2分/处/次		
		3	广场公园内没有未经许可的经营项目	扣0. 3分/处/次		
五	抢险保障工作	1	积极完成各项节庆、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按时完成各项指令性任务。	每下发一处整改通知扣0. 1-1分；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扣0. 5-1. 5分。		
		2	积极安排落实防汛、抗旱工作	未及时安排人员落实防汛抗旱任务，每次扣1-3分。		
		3	积极安排落实扫雪、防冻工作	未及时安排人员落实防汛抗旱任务，每次扣1-3分。		
六	投诉反映问题工作	1	及时整改群众投诉、举报绿化问题，市长信箱等工单	未及时整改完成，每次扣0. 1-1分。		
		2	及时整改市级考核整改通知单、媒体曝光的绿化问题	未及时整改完成，每次扣0. 5-1. 5分。		

	3	及时整改环保督查曝光的绿化问题	未及时整改完成，每次扣1-3分。		
	4	及时整改领导批示的问题	未及时整改完成，每次扣1-5分。		
	5	未及时发现养护范围内违规开挖或毁绿行为或无手续占用绿地，并加以制止；如制止不住，应及时向执法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	扣0. 1-1分/处/次		

第五章合同条款

花旗村环境整治与垃圾分类服务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日期：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政府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名称及标的

花旗村环境整治与垃圾分类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服务周期 1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详细金额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规定服务期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1) 按季度支付

(2) 季度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的季度按 100%拨付；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按 90%拨付；考核得分在 70 分以上（含 70 分）按 80%拨付；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按 70%拨付；考核得分在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直接解除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华瑞联合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通讯地址：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通讯地址：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三、资格证明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 九、技术条款偏离表
- 十、投标人（企业）业绩表；
- 十一、人员配备一览表
- 十二、工作方案
- 十三、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 附件四、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附件五、信用查询

一、投标函

致：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声明如下。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

3、我们的总报价为（大写和小写）_____元人民币。其中，小、微型企业_____元人民币，服务周期_1_年。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一旦我方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标委员会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9、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致：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投标人住址）的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
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
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须提供，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从其行业规定。）；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征信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需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二、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提供查阅记录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四、投标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价 (万元)	数量	总价 (万元)	其中, 小、微型企业报价 (万元)
1					
2					
3					
4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是 否			

说明:

- 1、在“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 2、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招标内容所必需的设备、材料、技术、劳务、交通、现场服务及其它必需的全部费用、税金和拟获得的利润。
- 3、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保洁服务（道路、绿化、门前三包、农户屋前屋后）	m ²	319041			
2	河道保洁	m ²	397003			
3	垃圾分类	户	2880			
4	固定公厕保洁（19座）及临时公厕保洁（9座）	座	28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介绍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页不够可另加页附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征信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7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招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九、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供应商（企业）业绩表

供应商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价	签订日期	采购人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其它情况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一、人员配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学历专业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组成员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二、工作方案

(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三、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致：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具体设备明细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备注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話）

附件四、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本项目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

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七、我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各投标人不得随意修改，并且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如投标人自行修改本承诺书内容，皆视为未提供此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五、信用查询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提供查阅记录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